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2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829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出版)
2020年 第3期
(总第21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州政府秘书长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杨 灵 姚丽萍

谢金翔 帕安仁

杨旺保 汪习波

王维维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宗明 李品春

吴 涛 郝其林

龚实宝 雷剑鑫

兰天水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李宗明 罗炳智

编 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黄华康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州尾矿库
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的通告……………(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水电站防汛
责任人名单的通告……………(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德宏州享受州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1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19)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公路货运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公路铁路沿线
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法侵占林地
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1)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夜间经济”
“地摊经济”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3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12345”
政府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5月、6月）
…………… (49)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2)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州 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的通告

德政告〔2020〕4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0 年度全州 10 座尾矿库基本信息、库长、监管责任人、包保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担起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领导责任，认真落实尾矿库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全州尾矿库安全稳定。

特此通告。

附件：2020 年德宏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德宏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尾矿库名称 | 所在县(市、区) | 等别 | 库长 | | 监管责任人 | | | | 包保责任人 | |
|----|------------------|--------------------------------|----------|----|-----|-------------|------------|-----|----------|-------------|-------|----------|
| | | | | | 姓名 | 电话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姓名 | 职务 |
| 1 | 盈江县昆润实业有限公司 | 盈江县昆润实业有限公司狮子山铅锌矿2000t/d选矿厂尾矿库 | 盈江县 | 三 | 孔德轩 | 15202337057 | 盈江县应急管理局 | 张顺益 | 局长 | 13330453599 | 张定刚 | 副县长 |
| 2 | 盈江县华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盈江县华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槽子凹尾矿库 | 盈江县 | 四 | 吴少克 | 13618821737 | 盈江县应急管理局 | 张顺益 | 局长 | 13330453599 | 张定刚 | 副县长 |
| 3 | 云南正源矿业有限公司 | 云南正源矿业有限公司盈江县白马山锰矿尾矿库 | 盈江县 | 四 | 张峰 | 13988299020 | 盈江县应急管理局 | 张顺益 | 局长 | 13330453599 | 张定刚 | 副县长 |
| 4 | 盈江县博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盈江县博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芒丙村尾矿库 | 盈江县 | 五 | 宋飞龙 | 13906846377 | 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 | 番志宇 | 新城乡武装部部长 | 13578237651 | 番志宇 | 新城乡武装部部长 |
| 5 | 盈江县红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盈江县红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芒闷村选矿厂尾矿库 | 盈江县 | 五 | 周文若 | 15952908896 | 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 | 番志宇 | 新城乡武装部部长 | 13578237651 | 番志宇 | 新城乡武装部部长 |
| 6 |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地尾矿库 | 梁河县 | 四 | 梁永昌 | 13988271171 | 梁河县应急管理局 | 闫生字 | 局长 | 18999246868 | 陈绍攀 | 副县长 |
| 7 |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来连尾矿库 | 梁河县 | 四 | 梁永昌 | 13988271171 | 梁河县应急管理局 | 闫生字 | 局长 | 18999246868 | 陈绍攀 | 副县长 |
| 8 | 梁河县光坪锡矿 | 梁河县光坪锡矿小回来尾矿库 | 梁河县 | 四 | 濮玉刚 | 13398823388 | 梁河县应急管理局 | 闫生字 | 局长 | 18999246868 | 陈绍攀 | 副县长 |
| 9 | 梁河县光坪锡矿 | 梁河县光坪锡矿磨刀河尾矿库 | 梁河县 | 四 | 濮玉刚 | 13398823388 | 梁河县应急管理局 | 闫生字 | 局长 | 18999246868 | 陈绍攀 | 副县长 |
| 10 | 芒市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芒市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缅铜芭蕉洼铅锌矿尾矿库 | 芒市 | 四 | 柴大金 | 13619451879 | 芒市应急管理局 | 王尚所 | 局长 | 13988287339 | 杨绍刚 | 副市长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水电站 防汛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德政告〔2020〕5 号

为做好全州 2020 年度水电站防洪度汛工作，现将 2020 年度全州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全州水电站安全度汛。

特此通告。

附件：德宏州 2020 年度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 2020 年度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附件

| 序号 | 规模 (万 kW) | 所在 县市 | 业主要负责人 | | | | 电站管理责任人 | | | | 行政责任人 | | | | 备注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 1 | 6.3 | 盈江县 | 字星运 | 德宏户宋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608760229 | 申云德 | 户宋河电站 | 总经理 | 18908825981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2 | 0.5 | 盈江县 | 何成勇 | 盈江县宝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5117 | 徐明前 | 灰河二级电站 | 站长 | 18008827117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3 | 3 | 盈江县 | 王晓晶 | 云南晶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8889688 | 张有刚 | 勐戛河三级电站 | 站长 | 1336882812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4 | 1.35 | 盈江县 | 归华琴 | 盈江县同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8988215206 | 杨薪庆 | 滚朋羊小一级 | 站长 | 15368681197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 | 1.7 | 盈江县 | 归立发 | 盈江县同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977151988 | 谢振凯 | 滚朋羊三级电站 | 主任 | 1397715198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6 | 3 | 盈江县 | 王兴龙 | 盈江县大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88243398 | 罗春生 | 勐乃电站 | 站长 | 1362884121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7 | 4.7 | 盈江县 | 翟淑海 | 盈江县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312817080 | 罗洪旺 | 土仓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596922578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8 | 4.7 | 盈江县 | 翟淑海 | 盈江县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312817080 | 罗洪旺 | 朗外河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596922578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9 | 4 | 盈江县 | 李德水 | 盈江县明宇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8838217798 | 刘连军 | 勐戛河四级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3847197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10 | 1.6 | 盈江县 | 李德水 | 盈江县勐戛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8838217799 | 刘连军 | 勐戛河五级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3847197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芒缅甸水电站 | 0.32 | 盈江县 | 李德水 | 盈江县桂盈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8838217800 | 刘连军 | 芒缅甸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3847197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2 | 古里卡水电站 | 1.26 | 盈江县 | 李德水 | 盈江县桂盈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8838217801 | 刘连军 | 古里卡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3847197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3 | 那邦勐乃河电站 | 0.1 | 盈江县 | 李根海 | 盈江那邦勐乃河电力有限公司 | 经理 | 18988209023 | 屈生维 | 那邦勐乃河电站 | 站长 | 1398702500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4 | 大盈江三级水电站 | 20 | 盈江县 | 毕雷 |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708706525 | 陈立斌 | 大盈江三级水电站 | 站长 | 1398855798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5 | 勐乃河一级水电站 | 1.05 | 盈江县 | 张朝菁 | 盈江县盈昔哇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8988229072 | 孟成兴 | 勐乃河一级水电站 | 站长 | 1898820475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6 | 勐乃河二级水电站 | 3.45 | 盈江县 | 张朝菁 | 盈江县宏能电力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8988229072 | 孟成兴 | 勐乃河二级水电站 | 站长 | 1898820475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7 | 洒水河二级水电站 | 0.56 | 盈江县 | 李加华 | 盈江县洒水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13888591911 | 吴坤 | 洒水河二级水电站 | 站长 | 18088189499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8 | 支丹电站 | 0.7 | 盈江县 | 尹兴权 | 盈江县兴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8288156688 | 杨朝行 | 支丹电站 | 站长 | 15208841515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19 | 木笼河三级水电站 | 3 | 盈江县 | 余作红 | 盈江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6069866 | 胡锡红 | 木笼河三级水电站 | 总经理 | 1375922203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0 | 木笼河四级水电站 | 0.5 | 盈江县 | 余作红 | 盈江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6069866 | 胡锡红 | 木笼河四级水电站 | 总经理 | 1375922203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1 | 木笼河五级水电站 | 1.5 | 盈江县 | 余作红 | 盈江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6069866 | 胡锡红 | 木笼河五级水电站 | 总经理 | 1375922203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2 | 濞散卡河二级水电站 | 1 | 盈江县 | 余作红 | 盈江县创能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6069866 | 吴帮瑞 | 濞散卡河二级水电站 | 总经理 | 1398924266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州人民政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濠散卡河一级水电站 | 0.8 | 盈江县 | 余作红 | 盈江县创能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6069866 | 吴帮瑞 | 濠散卡河一级水电站 | 总经理 | 1398924266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4 | 香柏河一级水电站 | 1.26 | 盈江县 | 林伟 | 盈江融发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888829066 | 闫方伟 | 香柏河一级水电站 | 副站长 | 1362886952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5 | 高利水电站 | 4.5 | 盈江县 | 林世青 | 盈江融发汇丰源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888069588 | 陈锦 | 高利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898822668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6 | 勐戛河小二级水电站 | 1.0 | 盈江县 | 段明辉 |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8869226666 | 殷永成 | 勐戛河小二级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898822807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7 | 支那河一级水电站 | 1.4 | 盈江县 | 林上举 | 盈江县支那河水电站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705072858 | 池哲准 | 支那河一级水电站 | 站长 | 1589441894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8 | 支那河二级水电站 | 3.6 | 盈江县 | 林上举 | 盈江县支那河水电站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705072858 | 池哲准 | 支那河二级水电站 | 站长 | 1589441894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29 | 钻水河电站 | 1.56 | 盈江县 | 胡伊 | 盈江县隆辉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578271465 | 杨虎 | 钻水河电站 | 副总经理 | 1337882242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0 | 滚朋羊一级电站 | 2 | 盈江县 | 吴家很 | 盈江县博海电力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908820888 | 夏林真 | 滚朋羊一级电站 | 安全员 | 14787380981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1 | 滚朋羊二级电站 | 2.48 | 盈江县 | 吴家很 | 盈江县博海电力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908820888 | 周荣松 | 滚朋羊二级电站 | 站长 | 18869020872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2 | 曼悠河一级电站 | 0.5 | 盈江县 | 罗文华 | 盈江县源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578272163 | 揭云杨 | 曼悠河一级电站 | 站长 | 13628891817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3 | 芒牙河一级电站 | 2.65 | 盈江县 | 徐戴红 | 云南省盈江县芒牙河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4714409245 | 杨根富 | 芒牙河一级电站 | 站长 | 1398820509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4 | 芒牙老电站 | 0.16 | 盈江县 | 徐戴红 | 云南省盈江县芒牙河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4714409245 | 杨根富 | 芒牙老电站 | 站长 | 1398820509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狮子山电站 | 2.4 | 盈江县 | 陈建明 |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5078 | 何正保 | 狮子山电站 | 站长 | 1398825532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6 | 芒康电站 | 1.05 | 盈江县 | 陈建明 |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5078 | 何正保 | 芒康电站 | 站长 | 1398825532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7 | 勐劈河一级电站 | 0.8 | 盈江县 | 王晓晶 | 云南晶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8889688 | 殷德明 | 勐劈河一级电站 | 站长 | 13368828417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8 | 大盈江四级水电站 | 87.5 | 盈江县 | 关玉春 |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 18801091510 | 王福海 | 大盈江四级水电站 | 副总经理兼电厂厂长 | 1536868326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39 | 勐劈河电站 | 1 | 盈江县 | 段明辉 | 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8869226666 | 赵世仁 | 勐劈河电站 | 站长 | 13312724431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40 | 水槽河二级电站 | 0.113 | 盈江县 | 杨学龙 | 盈江县水槽河二级电站 | 经理 | 13578242265 | 邵晓奎 | 水槽河二级电站 | 副经理 | 15987577822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41 | 勐典河二级电站 | 4.5 | 盈江县 | 胡永强 | 德宏州盟滇合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08825245 | 刘正奇 | 勐典河二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88225221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42 | 勐典河新二级电站 | 2.4 | 盈江县 | 胡永强 | 盈江县智腾电力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08825245 | 刘正奇 | 勐典河新二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88225221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43 | 南底河电站 | 2 | 盈江县 | 王兴成 | 盈江县南底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5368961066 | 王立强 | 南底河电站 | 站长 | 1398823300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44 | 南旦河三级电站 | 0.64 | 盈江县 | 王兴成 | 盈江县南旦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5368961066 | 王立强 | 南旦河三级电站 | 站长 | 1398823300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45 | 银河电站 | 1.26 | 盈江县 | 徐戴红 | 盈江县勐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8665336699 | 张瑞能 | 银河电站 | 电站负责人 | 15706985779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46 | 松坡电站 | 2.1 | 盈江县 | 徐戴红 | 盈江县勐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8665336699 | 张瑞能 | 松坡电站 | 电站负责人 | 1570698578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州人民政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挖苦河一级电站 | 0.4 | 盈江县 | 洪增 | 盈江县挖苦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988209283 | 陈冬生 | 挖苦河一级电站 | 总工程师 | 13365049092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停工 |
| 48 | 新寨河电站 | 1.26 | 盈江县 | 马光强 | 盈江县九龙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8306946677 | 马助林 | 新寨河电站 | 现场总指挥 | 1830697018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停工 |
| 49 | 芒允电站 | 1.6 | 盈江县 | 李少威 | 盈江芒允河电力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 | 13324976333 | 周俊 | 芒允电站 | 站长 | 13578254280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停工 |
| 50 | 中山电站 | 0.32 | 盈江县 | 李少威 | 盈江光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 | 13324976334 | 周俊 | 中山电站 | 站长 | 13578254280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1 | 大盈江二级水电站 | 7 | 盈江县 | 卢荣章 |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48233 | 周东海 | 大盈江二级水电站 | 站长 | 1398824282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2 | 汇流电站 | 1.24 | 盈江县 | 卢荣章 | 德宏宏晟大盈江二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48233 | 周东海 | 汇流电站 | 站长 | 1398824282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3 | 古里卡河电站 | 1.26 | 盈江县 | 吴昌春 | 盈江县桂盈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5368659065 | 许守能 | 古里卡河电站 | 站长 | 1530882114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4 | 松园河藤叶电站 | 1 | 盈江县 | 左显高 | 盈江县金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462 | 伍春阳 | 松园河藤叶电站 | 主任 | 1398823961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5 | 芒牙河二级水电站 | 1.26 | 盈江县 | 冉从伦 | 云南省盈江县芒牙河水电公司 | 法人代表 | 13988231779 | 梁小辉 | 芒牙河二级水电站 | 副总经理 | 13635340031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6 | 真通水电站 | 0.8 | 盈江县 | 段宏庆 | 盈江县开源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7022624 | 王林 | 真通水电站 | 站长 | 13988225325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7 | 南司龙电站 | 0.4 | 盈江县 | 段宏庆 | 盈江县开源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7022624 | 王林 | 南司龙电站 | 站长 | 13988225325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58 | 高河一级水电站 | 2.1 | 盈江县 | 林潘斌 | 盈江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5368663088 | 李俊 | 高河一级水电站 | 站长 | 1828816649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挖苦河二级电站 | 2.1 | 盈江县 | 林潘斌 | 盈江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5368663088 | 赵明 | 挖苦河二级电站 | 站长 | 18908826675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0 | 挖苦河三级电站 | 2.2 | 盈江县 | 林潘斌 | 盈江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5368663088 | 杨世来 | 挖苦河三级电站 | 站长 | 1398822701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1 | 南朗河二级电站 | 0.5 | 盈江县 | 尹玉清 | 盈江县利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5100 | 陈中云 | 南朗河二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8824129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2 | 盏达河电站 | 0.75 | 盈江县 | 尹玉清 | 盈江县盏达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5100 | 陈中云 | 盏达河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88241297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3 | 水槽河一级电站 | 0.16 | 盈江县 | 尹玉清 | 盈江县和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5100 | 陈中云 | 水槽河一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98824129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4 | 勐勇河一级电站 | 0.5 | 盈江县 | 罗华舜 | 盈江县福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7308829380 | 克有新 | 勐勇河一级电站 | 站长 | 17708825519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5 | 南片河电站 | 0.5 | 盈江县 | 余加银 | 南片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308820588 | 寸时广 | 南片河电站 | 站长 | 1357821360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6 | 户撒河五级电站 | 0.8 | 盈江县 | 董其学 | 德宏福榕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387569866 | 王发荣 | 户撒河五级电站 | 安生部主任 | 13887873319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7 | 勐乃河三级主电站 | 7.5 | 盈江县 | 李成义 | 盈江县星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5049 | 陈波 | 勐乃河三级主电站 | 站长 | 1375924100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8 | 勐乃河施工一级 | 1.2 | 盈江县 | 李成义 | 盈江县星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5049 | 陈波 | 勐乃河施工一级 | 站长 | 1375924100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69 | 勐乃河施工二级 | 1.4 | 盈江县 | 李成义 | 盈江县星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5049 | 陈波 | 勐乃河施工二级 | 站长 | 1375924100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70 | 那邦水电厂 | 18 | 盈江县 | 杨春风 |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1193912 | 黄智慧 | 那邦水电厂 | 副总经理 | 1362887668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勐弄河一级 | 0.4 | 盈江县 | 闫生柱 | 盈江县和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6381 | 李永强 | 勐弄河一级 | 站长 | 1357823046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84 | 勐典河三级电站 | 4.8 | 盈江县 | 林晓东 | 盈江县勐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56678 | 吴培海 | 勐典河三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308828333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85 | 勐戛河六级电站 | 4.8 | 盈江县 | 林晓东 | 盈江县勐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56679 | 吴培海 | 勐戛河六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308828334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86 | 高河二级电站 | 0.28 | 盈江县 | 林晓东 | 盈江县勐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56680 | 吴培海 | 高河二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308828335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87 | 高河三级电站 | 1.4 | 盈江县 | 林晓东 | 盈江县勐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56681 | 吴培海 | 高河三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30882833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88 | 高河四级电站 | 1 | 盈江县 | 林晓东 | 盈江县勐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56682 | 吴培海 | 高河四级电站 | 副总经理 | 13308828337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89 | 木笼河二级电站 | 1.26 | 盈江县 | 胡锡红 | 云南省盈江县龙河水电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759222033 | 叶廷钗 | 木笼河二级电站 | 站长 | 1896051778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90 | 香柏河二级电站 | 2.1 | 盈江县 | 俞绍岩 | 盈江香柏发电公司 | 董事长 | 18805083777 | 侯天强 | 香柏河二级电站 | 站长 | 13988297770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91 | 盈江县二坤电站 | 0.04 | 盈江县 | 杨麻当 | 盈江县二坤电站 | 法人 | 15969266618 | 李伟 | 盈江县二坤电站 | 总经理 | 13988232668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92 | 太平电站 | 0.0625 | 盈江县 | 左大赞 | 盈江县兴华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03596896 | 板国正 | 太平电站 | 站长 | 18908820576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93 | 勐典河一级电站 | 1.89 | 盈江县 | 闫信山 |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398822594 | 杨晓川 | 勐典河一级电站 | 站长 | 13312724671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
| 94 | 芒线电站 | 0.15 | 盈江县 | 朱昌存 | 盈江县秦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88609037 | 李自德 | 芒线电站 | 站长 | 13578223402 | 张定刚 | 盈江县人民政府 |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3908825875 | 停产 |

州人民政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龙江水电站枢纽工程 | 26 | 芒市 | 张安富 |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08821132 | 刘发辉 |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759226913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96 | 芒里水电站 | 3.6 | 芒市 | 景翔 |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669739063 | 陈国宏 |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8987117975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97 | 平河二级电站 | 0.64 | 芒市 | 黄昌云 | 德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578278888 | 李杰 | 德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578217188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98 | 平河三级电站 | 0.64 | 芒市 | 黄昌云 | 德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578278888 | 李杰 | 德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3578217188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99 | 万马河一级电站 | 0.8 | 芒市 | 闫信山 | 芒市秦瑞万马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李兵 | 芒市秦瑞万马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3759201033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0 | 万马河二级电站 | 1.89 | 芒市 | 闫信山 | 芒市秦瑞万马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李兵 | 芒市秦瑞万马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3759201033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1 | 万马河三级电站 | 1.4 | 芒市 | 闫信山 | 芒市秦瑞万马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李兵 | 芒市秦瑞万马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3759201033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2 | 万马河施工电站 | 0.06 | 芒市 | 闫信山 | 芒市秦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赵远春 | 芒市秦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3988296335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3 | 万马河施工电站扩建工程(寨岗河电站) | 0.16 | 芒市 | 闫信山 | 芒市秦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赵远春 | 芒市秦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3988296335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4 | 盾中电站 | 0.1 | 芒市 | 闫信山 |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尹培达 |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3608761849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5 | 果朗河电站 | 0.432 | 芒市 | 闫信山 |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尹培达 |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3608761849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6 | 果朗河电站技改工程(果朗河尾水电站) | 0.05 | 芒市 | 闫信山 |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25941 | 尹培达 |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3608761849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平河电站 | 0.016 | 芒市 | 尹家田 | 芒市富阳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3908827916 | 尹培考 | 芒市富阳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副经理 | 13988245858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8 | 亦可电站 | 0.32 | 芒市 | 梁文权 | 芒市亦可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7020378 | 李乔改 | 芒市亦可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578298257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09 | 勐板河一级电站 | 0.1 | 芒市 | 马林 | 芒市勐板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8788228999 13035942999 | 王永涛 | 芒市勐板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375921060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0 | 勐蛙河电站 | 0.64 | 芒市 | 岳红兴 | 芒市上东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7020299 | 余洪有 | 芒市上东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5096988150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1 | 富阳河电站 | 0.12 | 芒市 | 尹家田 | 芒市富阳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3908827916 | 尹培考 | 芒市富阳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副经理 | 13988245858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2 | 新桥电站 | 0.126 | 芒市 | 史根强 | 新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187573986 | 杨恩自 | 新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3578276254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3 | 团结水电站 | 0.49 | 芒市 | 杨俊宏 | 芒市宏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8768888 | 杨俊宏 | 芒市宏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608768888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4 | 芒究电站 | 0.06 | 芒市 | 郑明达 | 芒市芒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8306949871 | 王明助 | 芒市芒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8988240617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5 | 花椒管电站 | 0.064 | 芒市 | 双思达 | 芒市花椒管电站 | 总经理 | 13578215999 | 杨卫国 | 芒市花椒管电站 | 站长 | 13987020608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6 | 芒牛坝电站 | 0.048 | 芒市 | 邵三保 | 芒市芒牛坝电站 | 总经理 | 13988239116 | 杨从保 | 芒市芒牛坝电站 | 站长 | 1840698453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7 | 芒号(浩)电站 | 0.0285 | 芒市 | 陈荫禧 | 芒市永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3988288613 | 陈国强 | 芒市永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13808780778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18 | 芒棒一级电站 | 0.082 | 芒市 | 孙宝琼 | 德宏恒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0200 | 孙紫曼 | 德宏恒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770882165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州人民政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119 | 芒棒二级电站 | 0.05 | 芒市 | 孙宝琼 | 德宏恒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08820200 | 孙紫旻 | 德宏恒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770882165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20 | 南马河二级电站 | 0.4 | 芒市 | 段贵文 | 德宏宏宇实业集团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2111 | 强文学 | 德宏宏宇实业集团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站长 | 1357825982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21 | 南马河三级电站 | 0.2 | 芒市 | 段贵文 | 芒市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2111 | 强文学 | 芒市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站长 | 1357825982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22 | 南公河电站 | 0.126 | 芒市 | 段贵文 | 芒市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2111 | 强文学 | 芒市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总站长 | 1357825982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23 | 勐板河二级电站 | 0.132 | 芒市 | 段贵文 | 芒市勐板河二级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2111 | 强文学 | 芒市勐板河二级有限责任公司 | 总站长 | 1357825982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24 | 弯腰树电站 | 0.0625 | 芒市 | 段贵文 | 芒市勐板河二级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2111 | 强文学 | 芒市勐板河二级有限责任公司 | 总站长 | 1357825982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25 | 弯腰树尾水电站 | 0.032 | 芒市 | 段贵文 | 芒市勐板河二级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13988202111 | 强文学 | 芒市勐板河二级有限责任公司 | 总站长 | 13578259826 | 陈茂永 | 芒市人民政府 | 芒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13988239209 |
| 126 | 梁河县马茂水电站 | 0.48 | 梁河县 | 林森 | 梁河县马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907992535 | 周德康 | 梁河县马茂水电站 | 站长 | 18088172359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 127 | 梁河县弄另水电站 | 18 | 梁河县 | 王南中 |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312729158 | 董君 | 梁河县弄另水电站 | 总经理 | 13324975855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 128 | 梁河县葫芦口水电站 | 2 | 梁河县 | 董君 | 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13324975855 | 杨余伟 | 梁河县葫芦口水电站 | 站长 | 18088160980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 129 | 梁河县勐蚌水电站 | 0.025 | 梁河县 | 雷登全 | 梁河县勐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888350482 | 张加宽 | 梁河县勐蚌水电站 | 总经理 | 13085385301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 130 | 梁河县杞木寨水电站 | 0.02 | 梁河县 | 李瑜 | 梁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法人 | 13988275899 | 许生维 | 梁河县杞木寨水电站 | 站长 | 13987024421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梁河县芒法水电站 | 0.04 | 梁河县 | 杨元益 | 梁河县云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388828590 | 赵胜良 | 梁河县芒法水电站 | 站长 | 18988221727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
| 132 | 梁河县红茂水电站 | 0.041 | 梁河县 | 杨元益 | 梁河县云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388828590 | 赵胜良 | 梁河县芒法水电站 | 站长 | 18988221727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
| 133 | 梁河县硝塘水电站 | 0.3 | 梁河县 | 杨庭岗 | 梁河县襄宋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908855440 | 余忠卫 | 梁河县硝塘水电站 | 职工 | 18288139511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停工 |
| 134 | 梁河县邦外水电站(含马鹿塘水电站) | 0.64 | 梁河县 | 吴顺利 | 梁河县湘盈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 | 13911214567 | 胡福奇 | 梁河县邦外水电站(含马鹿塘水电站) | 总经理 | 18988212184 | 陈绍攀 | 梁河县人民政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18908824136 | 邦外水电站装机容量0.48KW,两个电站一条线 |
| 135 | 南苑河二级水电站 | 2 | 陇川县 | 郭齐扬 | 陇川县龙源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368825388 | 陈以助 | 陇川县龙源水电有限公司 | 站长 | 13578275641 |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 136 | 护国河水电站 | 0.4 | 陇川县 | 郭齐扬 | 陇川县龙源水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368825388 | 邵维周 | 陇川县龙源水电有限公司 | 站长 | 13618822546 |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 137 | 别乃河二级水电站(含救改增容) | 1.04 | 陇川县 | 易继彪 |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 | 13688777021 | 杨荣广 |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3578242685 |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 138 | 南掌河二级水电站 | 0.64 | 陇川县 | 陈加勇 |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888688768 | 杨湖 |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站长 | 13887876001 |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 139 | 别乃河一级水电站 | 0.25 | 陇川县 | 易继彪 |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 | 13688777021 | 杨荣广 |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3578242685 |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 140 | 南苑河一级水电站 | 0.05 | 陇川县 | 易继彪 |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 | 13688777021 | 杨荣广 |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站长 | 13578242685 |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 141 | 麻栗坝水库电站 | 0.3 | 陇川县 | 许本学 | 麻栗坝水库管理局 | 局长 | 13988203716 | 储建华 | 麻栗坝水库电站 | 站长 | 13578284800 | 郑洪云 | 陇川县人民政府 | 县长 | 0692-7171466 | |

州人民政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142 | 南宛河三 级水电站 | 0.221 | 陇川县 | 郭齐扬 | 陇川县三源水 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368825388 | 向老九 | 南宛河三级水 电站 | 站长 | 13887876098 | 陇川县人民政 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143 | 散含河电 站 | 0.08 | 陇川县 | 陈金闪 | 陇川县勐宛水 电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 | 13578258560 | 杨国志 | 散含河电站 | 站长 | 15969058915 | 陇川县人民政 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144 | 五七电站 | 0.1 | 陇川县 | 陈金闪 | 陇川县勐宛水 电有限责任公司 | 经理 | 13578258560 | 张勤对 | 五七电站 | 站长 | 13887877831 | 陇川县人民政 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145 | 陇川拉线 淼鑫水电 站 | 0.016 | 陇川县 | 杨荣旺 | 陇川县陇把拉 线淼鑫水电站 | 法人 | 13578221878 | 丁加成 | 淼鑫水电站 | 站长 | 15969246001 | 陇川县人民政 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146 | 陇川勐约 河电站 | 0.08 | 陇川县 | 鲁学洲 | 陇川县勐约温 泉村电站 | 站长 | 13578217722 | 鲁学洲 | 陇川县勐约温 泉村电站 | 站长 | 13578217722 | 陇川县人民政 府 | 副县长 | 13988250485 |
| 147 | 瑞丽市南 游河电站 | 0.064 | 瑞丽市 | 马存 | 瑞丽市南游河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8108862861 | 马存 | 瑞丽市南游河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8108862861 | 瑞丽市人民政 府 | 副市长 | 13988210777 |
| 148 | 瑞丽市南 关河电站 | 0.016 | 瑞丽市 | 李桂华 | 瑞丽市南关河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5987888878 | 李桂华 | 瑞丽市南关河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5987888878 | 瑞丽市人民政 府 | 副市长 | 13988210777 |
| 149 | 瑞丽市贺 腮河电站 | 0.016 | 瑞丽市 | 李桂华 | 瑞丽市南关河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5987888878 | 李桂华 | 瑞丽市贺腮河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5987888878 | 瑞丽市人民政 府 | 副市长 | 13988210777 |
| 150 | 瑞丽市姐 勒水库一 、二级、 三级电站 | 0.123 | 瑞丽市 | 谢云瑞 | 瑞丽市姐勒水 库一级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3988229178 | 谢云瑞 | 瑞丽市姐勒水 库一级、二级、 三级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3988229178 | 瑞丽市人民政 府 | 副市长 | 13988210777 |
| 151 | 瑞丽市马 纯水电站 (邦养水电 站) | 0.032 | 瑞丽市 | 马纯 | 瑞丽市马纯水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3988263423 | 马纯 | 瑞丽市马纯水 电站 | 电站负 责人 | 13988263423 | 瑞丽市人民政 府 | 副市长 | 13988210777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德政发〔2020〕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才激励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6〕12 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德宏州选拔享受“国贴、省贴、省突、州贴”审核领导小组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州人民政府决定，李宗禹等 10 名同志为 2020 年度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州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教育、卫生、农业、林业、文化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各县市和州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科学管理、周到服务，厚植发展优势，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希望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领域不断取得更大突破，为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附件：2020 年度德宏州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德宏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 1 | 李宗禹 | 德宏州人民医院 |
| 2 | 王 英 | 瑞丽市人民医院 |
| 3 | 杨世达 | 德宏州茶叶技术推广站 |
| 4 | 班 云 |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 |
| 5 | 解 翔 | 德宏传媒集团 |
| 6 | 叶政光 | 德宏州傣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
| 7 | 杨琼花 |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
| 8 | 李恩元 | 盈江县人民医院 |
| 9 | 卢 靖 | 德宏州野生动物收容中心 |
| 10 | 张国云 | 德宏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 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行动计划的通知

德政发〔2020〕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短板行动计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进一步缩小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但在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弱项和缺项。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

集中优势兵力打好攻坚战、歼灭战，跑好“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对人民和历史的庄严承诺，特制定本计划。

一、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高质量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围绕2020年上半年全州剩余贫困人口1000户2860人达到脱贫标准、脱贫攻坚存在问题全面销号“清零”、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下半年脱贫攻

坚成果得到全面巩固提升、完成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的总体目标任务，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三类人群”、易地搬迁重点项目、重点县市及重点村，全力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全面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保障义务教育。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及部门联防联控联保责任制。按照“四查三比对”精准摸清学生底数，依法走实控辍保学“四步法”。落实好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周边配套提供义务教育资源，巩固就近就学条件；保障好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需求，全州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辍学。（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基本医疗。实现贫困人口病有所医、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有保障。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贴，做好外出就业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转移接续，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规范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按政策纳入医疗救助，救助覆盖率达100%。完成贫困县三级医疗机构达标任务，加快补齐乡镇卫生院床位设置、人员配置、科室设置等短板，确保贫困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基本标准，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符合资质的乡村医生。规范慢性病签约服务和大病救治，落实大病保险政策和慢性病救治政策。（责

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住房安全。实现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基本住房标准。完成因动态调整新增52户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完成15680户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危房户置换工作，启动10410户抗震安居工程项目。聚焦“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在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安全保障已落实的基础上，推进落实“50个工作目标”，做好巩固提升和后续社会管理服务，引导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社区新环境。（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补短板工程48件，受益4万余人。对水量不足的贫困人口饮水问题，采取新建水源工程、联网供水、改扩建水厂等措施予以解决；对水质不达标的贫困人口饮水问题，采用更换水源或是配套净化消毒设备等措施予以解决；对用水方便程度不达标的贫困人口饮水问题，采取配套供水管网，新建分水建筑物等措施予以解决；对供水保证率低的贫困人口饮水问题，采取增加水源、更新改造管网、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予以解决。建立健全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维护资金，确保饮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狠抓薄弱环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六）打赢蓝天保卫战。完成覆盖全州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完成全州30个工业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建设。淘汰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强化国土增绿和扬尘管控，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

扬尘综合整治。落实秸秆禁烧管控，全州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县级监测站点全覆盖。确保2020年芒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1%以上。（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能源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七）打赢碧水保卫战。以提升芒市大河重点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全州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拆除违建、“四退三还”；打好伊洛瓦底江、怒江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尽快完成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污染集中整治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改造。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消除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2020年全州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0%以上。确保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水质优良比率达到100%，无劣Ⅴ类水体。（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打赢净土保卫战。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保障好人居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和修复。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不高于201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垃

圾处理模式，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完成14068座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确保瑞丽市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5%，稳步提高其他县市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加强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实现乡镇村庄规划管控基本覆盖；基本解决村庄私搭乱建和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实现“有新房有新村有新貌”。（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突出重点领域，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十）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行动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完成4所普通高中建设任务，全力增加普通高中学位。实现高中阶段三年毛入学率达90%的目标。建成2所优质特色中等职业院校。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统筹盘活资源，推进“一乡一公办”幼儿园建设，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民办幼儿园学位。优先支持在深度贫困地区、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集聚区，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村委会场所等既有安全房舍建设村幼儿园，且有条件的学前班改建为村幼儿园，力争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实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基本医疗卫生。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县域内就诊率达90%。加强在职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争2年内净增

执业（助理）医师数400人以上。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建设1个县妇幼保健机构，创等达标；建设1个州级、1个县级的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和新生儿抢救中心，提高抢救水平，保障母婴安全。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6张左右，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5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全力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不断提高征缴率。（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道路、电网、田地、通信等，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完成“直过民族”地区、沿边抵边地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进一步向自然村延伸；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建制村通邮达标率100%；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在贫困地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以上。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达到国家“两率一户”指标要求。加快建设乡村信息网，实现全部行政村宽带网络接入能力达到百兆以上，3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有效覆盖率达86.8%。（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健全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应养尽养、应补尽补，实现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35%，残疾人“两项补助”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文化馆、

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力争县级以上文化馆、图书馆全覆盖，国民综合阅读率稳步提升。启动云南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全面完成“十三五”下达的1座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确保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99%以上。深入推进“七彩云南全面健身工程”，实现县级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满足群众体育健身设施需求。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锻炼人数达50万。（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做好“六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

（十四）保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夯实全面小康经济基础。推动水电硅、蔗糖、原材料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建设“德宏云”大数据中心，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进程，培育壮大新动能。聚焦基础设施、重点产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夯实项目前期、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保持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23%。（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

（十五）全力稳就业促增收。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转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援企稳岗支持

政策，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年内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7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5600人。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继续对全州1个县、17个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予以支持实施，实现基层就业社保项目全州覆盖。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快于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发展改革委）

（十六）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统筹解决好“三保一还”。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落地，优化州属国有企业债务结构，降低国有企业负债率。重点监测高风险企业债务兑付情况，持续加强“两金”管控，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厉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坚决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扎实推进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边境安宁巩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应急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能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金融办）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全州“一盘棋”理念，把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放在工作的首位，进一步抢抓共商共建共享“一带一路”、中缅经济走廊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等政策叠加给德宏带来的巨大机遇，加强与国家、省级的对接汇报，争取更大更多支持。要对标对表，将工作任务项目化、措施化、具体化，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项目支撑、工作措施、时间节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物力，精准支持补齐短板项目。要将加快补齐短板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任务，适时通报完成情况，对完不成任务的坚决追责问责，确保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开启我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函〔2020〕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2号）要求，为持续推进全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服务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有效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强行冲卡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

载运输，基本消除“百吨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2020年5—7月。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成立德宏州公路货运车

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康平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杨旺保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品春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学能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尹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来全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阙永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官运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维掌 州水利局副局长

管有成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章华生 州工信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赵永明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党总支书记

罗 徽 德宏路政支队支队长

杨定忠 德宏公路局局长

李晋德 龙瑞高速德宏公路管理分处处长

贺俊光 龙瑞高速德宏路政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梅学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来全、李开贤（德宏公路局工会主席）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项行动结束后，持续统筹协调长期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项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调度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对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联合治超。一是交通运输、公路、路政、运政、公安等部门要在治超站点开展定点联合治超。配强配足工作人员，按照“四班三运转”模式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对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二是开展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的流动治超。对故意绕行逃避执法检查或者短途超限超载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流动联合执法频次。在农村公路上，要依法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及警示标志。三是严格治超处罚程序。坚持“凡超必卸”，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禁止进入公路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货运车辆卸载超限超载货物和消除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四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就近就便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卸载场地。

（二）强化货物源头管理。一是运政部门要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以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二是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要加强矿山、沙石场等货源头的合法装载和监管，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场矿、砂石场，对不服从监管的企业、场矿，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要进行整改或清理整顿，形成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三）坚决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行为。一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汽车维修市场进行整顿，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辆等违法行为。二是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检查，涉及

非法改装的要责令恢复原状并从严处罚，及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审验合格标志时予以重点审核。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运车辆上路行驶的，要依法收缴，强制报废。

（四）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行为实施处罚后，处罚情况要及时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一超四罚”。同时，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五）严处冲卡违法行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从快从严查处车辆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发生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要对超限超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按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制度，加快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迅速开展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工作方案落到实处，抓紧抓实。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货运车辆

称重检测和卸载管理，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营运单位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的信用评价机制，与公安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公安部门要对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依法作出处罚，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在车辆注册登记、年度检验等工作中严格审核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情况。工信科技部门要加强货运车辆生产一致性管理，治理汽车生产企业非法改装问题，督促有关企业货物出厂（场、站）合法装载。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擅自改装车辆和从事车辆改装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检定。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强工作检查和考核。按“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县市和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对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或发现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因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要进行责任倒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和形式，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性，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五）强化应急保障。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治超应急保障机制，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有关设施设备和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充分准备，建立灵活机动的应急保障机制。遇有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置。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函〔2020〕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3号）要求，结合《德宏州城乡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对全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广告、宣传标语过多过滥，消除安

全隐患，净化美化路域环境，并建立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长效机制，将公路、铁路沿线建设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

二、整治范围

（一）高速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500米可视范围内。一是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各类广告牌及标志标牌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及时拆除未经审批设置的非法广告牌、私拉悬挂标语横幅、非公路交

通标志标牌，确保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规范整洁，路域环境优美（公路两侧30米内由云南交投保山管理处芒市分处负责，30米外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二是切实加强沿路绿化。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及时修复路面病害和公路设施，清除公路两侧杂草和各类垃圾物；加强绿化管理，及时除草除虫，施肥浇水，修枝剪叶，补植更换枯死植物，保持公路路域环境干净整洁、舒适美观。三是加强服务区运营管理，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加强服务区、停车区、旅游厕所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提升服务区景观绿化，打造功能完备、便捷高效、服务优良高速公路服务区。

（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100米可视范围内。一是对国省干线公路沿线的各类广告牌及标志标牌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对未经许可设置的非法广告牌和非公路交通标志标牌，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无偿拆除；对经许可设置但存在版面破损的广告牌和公路交通标志牌，责令产权单位限期修复；对倾覆、倒塌、结构受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和公路交通标志牌，责令产权单位立即拆除。（公路红线控制范围按国道20米、省道15米控制，红线范围内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负责，红线范围外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二是以“美丽公路”创建为依托，提升公路沿线美化、绿化，做到绿美并重，达到宜林路段不缺株，适宜路段打造具有民族特色景观台、景观带。三是对未经审批非法设置影响公路交通安全、对公路设施造成损坏的岔道口，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封闭或取缔；对异地搬迁点确需增设道路开口，需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经公路路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按规范设置，加强安全管理（封闭取缔工作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负责，群众协调工作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四是提升路容路貌，加大路面保洁力度，对水沟阻塞、路肩杂草、路面杂物等进行全面、经常性养护；

加强服务区、停车区、旅游厕所的环境卫生清扫工作，确保干净、卫生。五是清理整顿以路为市，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及现象。

（三）农村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30米可视范围内。一是及时清理拆除公路红线范围内（县道10米、乡道5米、村道3米）未经许可设置的非法建筑物、构筑物、非公路交通标志标牌；规范平交岔道口设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二是全面推进落实“路长制”。实行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实现农村公路插牌管护公示全面覆盖。三是加强日常养护管理，保持路面平整清洁，边沟排水通畅。及时清理路肩及边坡杂草杂物，清理公路路基路面范围内堆放的垃圾污物、柴禾、建筑材料等杂物，公路路面上禁止打场晒粮，保持路域环境清洁卫生，安全无障碍物。四是积极推进农村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作。以本地特色花果植物为主，做到绿美并重，宜木则木，宜花则花，提升农村公路绿化美化环境服务水平；五是清理整顿以路为市，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及现象。

（四）铁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向外100米可视范围内。目前我州铁路还没有开始投入运营，各县市要同步开展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向外100米可视范围内的清理和管制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未经许可或到期的广告类设施，经依法审批但擅自变更内容、变更审批用途的广告类设施，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二）影响交通安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能遮挡公路、铁路沿线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区域的，设置在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服务设施内影响车辆出入安全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三)附着在公路、铁路附属设施(交通标志标牌、可変情

报板、防撞护栏、隔离墩、防眩设施、隔离栅和照明设施等)及跨线桥(涵洞)上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四)法律、法规未要求设置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许可手续的非公路和非铁路标志牌、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五)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六)全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办法出台实施前,一律暂停办理公路、铁路沿线所有广告公共设施、宣传标语的审批许可工作,坚决杜绝整治范围内出现新的增量。

四、整治时间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5月1—31日)

1.摸底调查(2020年5月15日前)。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整治要求,迅速开展摸底调查,按照设置位置、产权所属、管理方式等对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逐一分类建档,保留现场影像资料;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铁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摸底调查结果作出是否违法认定;制定任务清单,将需要清理整治的具体点位通报各责任单位,明确整治措施和验收标准。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龙瑞高速、瑞陇高速责任主体是省交投集团公司保山管理处芒市分处、昆瑞高速公路路政支队德宏大队和瑞丽路政中队。国省干线公路责任主体是德宏路政支队和德宏公路局。农村公路责任主体是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清理整治有关情况形成台账资料报送州交通运输局后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

2.主动自行清理拆除(2020年5月31日前)。各责任单位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按要求自行拆除

整治范围内需要清理整治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整治销号。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同属地党委、政府的联系和工作汇报,取得当地党委、政府支持配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6月1—30日)

对自查自纠阶段未清理整治完成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责令各责任单位限期拆除,对拒不执行的,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对清理整治完成的,由州交通运输局进行初验后,报省交通运输厅进行验收。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长期坚持)

根据省制定的关于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的有关管理办法,认真抓好落实,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推进,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清理整治有关工作。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副州长

副组长:杨旺保 州政府副秘书长

梅学能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尹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阙永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官运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龚明海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定忠 德宏公路局局长

李来全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罗 徽 德宏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李晋德 龙瑞高速德宏公路管理分处处长

贺俊光 龙瑞高速德宏路政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官运邦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工作；做好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开展摸底调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任务、细化措施，逐一销号。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将清理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和宣传标语清理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确保“零遗漏、零事故、零隐患”。

（二）强化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专题研究、部署，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国省干线管理单位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要现场依法认定有关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是否影响公路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可能遮挡公路沿线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区域的广告类设施和宣传标语，配合做好拆除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占用道路时的施工保

通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查处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违法用地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审批管理，配合有关查处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国省干线管理单位要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

（三）强化宣传，加强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积极争取社会理解、支持和配合；做好对责任单位的解释和沟通工作，引导其主动拆除需要清理整治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

（四）合理推进，确保稳定。各级有关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信访、舆情应对工作，有效防范、及时主动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五）强化督促检查。为确保此次专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月开展一次督查，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函〔2020〕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破坏生态环境乱象。按照《云南省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云政办函〔2020〕44号）要求，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监管长效机制，推进产业与生态协调发展，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德宏建设。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 目标任务。按照分步推进、聚焦重点、依法处置、强化责任、确保稳定的原则，建立县市主体、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摸清情况，实施有力有效整治举措，“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收回侵占林地，恢复森林植被，巩固全州林业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 整治范围。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区等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在全州范围内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未依法办理林木采伐等涉林审批手续，或当地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造成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整治，重点整治2017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来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毁林种植其他作物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一) “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对2017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来发生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违法种植作物该铲除的必须铲除，并做好生态修复。对重大典型案件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以案示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全面清理核查的基础上，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执法力量，开展动态巡查和监测，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二) 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对2017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前发生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坚持依法依规，突出生态保护，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明确处置意见和程序，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根据森林资源破坏程度、违法问题性质、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对

涉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分类稳妥处置，严肃处置到位。对无视国家法律法规、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市场主体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当地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要依法追究，注意保障无过错方权益；对市场主体和当地政府和部门“互有瑕疵”的，要厘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

(三) 妥善处置被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后，被非法侵占的国有林地，由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或国有林管理机构收回，严格依法规范管理；被非法侵占的集体统一管理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被非法侵占的承包到户集体林地，由承包户继续按照林地用途进行承包经营管理。

三、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德宏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动作迟缓、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

(一)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正环 副州长

李康平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帕安仁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品春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正华 州林草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宏彪 州公安局副局长、

州森林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杨 旻 德宏传媒集团副总裁、

新闻中心主任

邓 冰 州司法局副局长

赵兴忠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吕重青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维献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闵勇胜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勒定 州林草局副局长
罗加怀 州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正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何勒定、罗加怀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全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开展工作调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实行工作月报制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林草部门负责对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开展清理核查和整治，将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2. 森林公安部门负责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和移送等工作，快侦快捕、严打严处；对在清查整治过程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依法从严处理。

3. 司法部门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刑案查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司法鉴定；依法对刑案提起公诉和审判。

4.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强化茶山、茶树、茶园周边村庄规划管控，做好农用地用途管制工作。

5.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布局，加强对茶叶等经济作物种植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杜绝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

7.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涉林产品虚假宣传问题的监督检查，对茶叶在市场流通乱象进行专项整

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

8. 德宏传媒集团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建立州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县市工作制度

确定由州级领导小组5个重点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牵头负责5个县市，加强对县市的指导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核查、检查工作，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与各州市人民政府交换意见，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和建议，确保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其中，州森林公安局牵头负责芒市，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瑞丽市，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陇川县，州林草局牵头负责盈江县，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梁河县。

四、工作步骤

结合2020年森林核查工作，采取乡镇排查、县市自查、州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全面清理核查（2020年5月）

乡镇排查：建立以乡镇为单元的排查研判工作机制，由乡镇长牵头负责，实行划片包干，对下发的疑似图斑和问题线索逐一排查核实，采集现场影像资料，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对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应发现早发现”“应发现尽发现”。

县市自查：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检查等手段，全面清查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有关情况，形成问题和责任“两个清单”。

州级核查：根据各县市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困难，加强联系指导，适时开展州级核查并视情况通报核查结果。

（二）集中整治（2020年6—10月）

对清理核查发现的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

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治时间表，整合工作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处置到位，做到核实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销号一起，确保达到省级验收标准。

（三）常态管理（2020年11月起）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将未完全处置到位的问题纳入常态管理，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坚决盯住不放，绝不能久拖不改。要及时总结本次专项整治的工作经验，深入梳理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乱象反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整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落实，强化统筹协调，稳步有序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联合处置和协同配合。林草、森林公安等部门要主动与司法机关建立联合处置工作机制，畅通联合处置渠道，切实解决案件鉴定难、以罚代刑、久拖不决等难题，同时快查重处一批典型案件，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必须开展调查核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禁违法执法和粗暴执法。

（三）积极宣传引导。加强专项整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工作机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形式，广泛开展保护森林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为专项整治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公开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件的处置情况，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到违法必将付出沉重代价。各县市要开通举报电话（州级举报电话：0692—2128905，0692—2137076），受理群众对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投诉举报；做好信访、舆情应对工作，有效防范、及时主动化解矛盾风险，确保工作推进顺利和社会稳定。

（四）及时报送信息，认真总结经验。集中整治过程中，各县市每月13日、28日向州专项整治办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每月底上报阶段性工作情况，要确定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准确；2020年10月31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成果和工作总结。11月6日前，州林草局、州森林公安局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 德宏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德宏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清单

附件 1

德宏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个、起、公顷、立方米、元、次

| 疑似图斑情况 | | 核查人员图斑情况 | | 违法图斑情况 | | 其中：毁林种茶案件 | | | | | |
|------------|--------|-------------------|---------------------------|------------------------|---------------------------|------------------------|---------------------------|--------------------|-----------------------|---------------------|-----------------------|
| 个数 | 面积(公顷) | 人员数量(名) | 图斑数(个) | 图斑面积(公顷) | 涉及案件总数(起) | 涉及违法总面积(公顷) | 涉及违法总面积(立方米) | 违法图斑数(个) | 案件数(起) | 面积(公顷) | 蓄积(立方米) |
| 违法图斑数(个) | 案件数(起) | 面积(公顷) | 蓄积(立方米) | 违法图斑数(个) | 面积(公顷) | 蓄积(立方米) | 违法图斑数(个) | 案件数(起) | 面积(公顷) | 蓄积(立方米) | 其中：其他毁林案件 违法图斑数(个) |
| 其中：毁林种三七案件 | | 其中：毁林种植其他经济作物案件 | | 其中：其他非法侵占林地案件 | | | | | | | |
| 其中：其他毁林案件 | | 案件线索移交及立案情况 | | 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 | | | | | | |
| 案件数(起) | 面积(公顷) | 蓄积(立方米) | 移交案件线索总数(包括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办理的案件) | 其中：立案行政案件(起) | 其中：不予立案(起) | 行政案件 面积(公顷) | 蓄积(立方米) | 行政处分金额(元) | 刑事案件 案件数(其中重、特大案件) | 面积(其中重、特大案件) | |
| 刑事处罚 | | 打击处理涉案单位及人员(家/人) | | 自然保护地内 | | 国有林区(保护地以外的国有林) | | 集体统一管理的集体林地内 | | 承包到户集体林地内 | |
| 罚金 | 总数 | 其中：行政处罚 | 其中：刑事处罚 | 2017年以前 | 2017年以后 | 2017年以前 | 2017年以后 | 2017年以前 | 2017年以后 | 2017年以前 | 2017年以后 |
| | | 其中：刑事处理 | | 收回并交由保护地管理部门管理林地(起/面积) | 铲除、收回并交由保护地管理部门管理林地(起/面积) | 收回并交由国有林经营单位管理林地(起/面积) | 铲除、收回并交由国有林经营单位管理林地(起/面积) | 收回并交由村集体管理林地(起/面积) | 铲除、收回并交由村集体管理林地(起/面积) | 继续按林地进行承包经营管理(起/面积) | |
| 执法人员情况 | | 公职及相关人员受处分和责任追究情况 | | 查处情况 | | | | | | | |
| 森林公安民警 | 林草执法人员 | 车辆台/次 | 处级以上(名) | 科级及以下(名) | 党政问责(名) | 诫勉谈话 | 责任追究(名) | 约谈(名) | 开除护林员(名) | 当地媒体报道(次) | 开展宣传教育(次) |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涉及案件总数及面积 = 毁林种茶案件 + 毁林种三七案件 + 毁林种植其他经济作物案件 + 其他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 其他滥砍滥伐林木案件；移交案件线索总数 = 立行政案件 + 刑事案件 + 不予立案；面积保留4位小数，蓄积保留整数。涉及一个案件涉及多个图斑或一个图斑涉及多个案件的，均以案件数进行统计。

附件 2

德宏州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清单

单位：公顷、立方米

| 州(市) | 县(市、区) | 移交判读图斑编号 | 乡(镇) | 村(营林区) | 林班 | 横坐标 | 纵坐标 | 判读面积 | 核实细斑面积 | 项目名称(案件名称) | 核实毁林面积 | 核实毁林蓄积 | 核实毁林时间 | 林地所有权 | 森林类别 | 核实时种植物 | 案件移交时间 | 案件是否立案 | 案件是否查处 | 铲除面积 | 收回林地面积 | 恢复植被面积 | 核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一个案件涉及多个图斑或多个图斑涉及多个案件的，均以单个案件进行填记。2、核实细斑面积指案件涉及细斑面积；3、案件是否立案分别填行政案、刑事案、不立案；4、案件是否查处分别填已查行案、已查刑事案、未查处。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夜间经济” “地摊经济”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函〔2020〕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助力复工复产复市，提高人民群众的就业率，进一步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流通促进商业消费，释放“夜间经济”“地摊经济”最大活力，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的原则，聚焦旅游景区、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坚持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亮化为辅助、以政策为保障，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建立管理规范保障机制，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实施，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对全州消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一、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区域空间布局

各县市重点围绕夜间旅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编制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发展规划，科学划定发展“夜间经济”“地摊经济”的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在“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发展规划区域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二、鼓励支持发展夜市经济

推进商业步行街升级改造，可采取周末夜市、消费夜市，科学布局酒吧、咖啡馆、餐厅等，形成特色创意商圈。允许利用自有或闲置的场地、商业步行街、车辆较少的道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开办消费节日活动，设立不同主题的消费夜市，积极支持商家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促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街道开展夜间特定时段“外摆位”试点，形成夜间经济生态圈，提升夜间经济活力。设立夜市、排档、摊点、摊位应当由所在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后设置，在划定的区域及规定的时间内经营，要符合城市噪声功能规划；严禁使用煤、木炭作燃料并在露天烧烤。

三、允许大型商场及临街商户开展占道促销，个体工商户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

在不妨碍交通、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占用人行通道、不侵害他人利益和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允许大型商场及临街商户在门店外临时设置、摆放促销宣传品，招揽顾客；允许在门前台阶、踏步上整齐摆放货物促销；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间内，在居民集中区周边指定区域开辟临时占道经营摊点、摊位，引导自产自销农户规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范经营。临时摊点摊位要保持卫生整洁，自行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垃圾不落地。

四、激发城乡周末消费

围绕民族风情和边境区位优势，推出周末休闲度假地、美食品鉴地、休闲购物潮地、特色民宿、运动消费空间、乡村好去处等周末精品旅游目的地（活动），构建空间全景化、体验全时化、休闲全民化的周末消费新生态。

五、实施审慎包容监管

临时占用道路和步行商业街开展商业活动的，免收占道费、摊位费；利用自有场所、场地开办的，免收场租费、摊位费、卫生费。经营食品的需提交食品安全经营承诺书，并取得食品摊贩备案证。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发布有关管理指引措施，鼓励经营主体与社区居民共同开展自我管理，维护和谐社区环境。

六、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管和指导服务食品经营者规范化经营；城管执法部门、环

卫及设施管理单位全程做好秩序维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对各类临时占道夜市、排档、摊点、摊位进行清扫保洁；属地街道、社区及物业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做好全方位监管及服务。

各县市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出台实施意见，突出地域、民族特色，围绕食、购、娱、游、宿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建设、提升一批夜间、地摊经济消费街区，重点发展民族特色餐饮食品等项目产品，充分释放新经济活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德宏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升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文件精神，结合德宏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州、县市属国有企业，中央和省驻德宏州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4月底前，完成州、县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摸底调查，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9月底前，完成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党组织关系转移接收，深入开展资产无偿划转和统筹外费用处理等工作。2020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

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现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管理。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国有企业主体已消失的退休人员，未移交的由现管理单位负责办理移交工作。金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全力做好服务保障，依法依规确保待遇和权益不受损，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三、移交原则

(一) 坚持属地移交。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接收责任主体，其指定的部门、单位、社区是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的具体服务主体。

(二) 坚持整体移交。以退休人员参保地为主，同时兼顾企业所在地、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地确定接收县市，进行移交。

(三)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各项政策，做好衔接，加强人文关怀，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指导，营造良好的移交氛围，确保有序移交、平稳度过。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管理服务功能。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管理退休人员人事关系和退休党员组织关系；

2. 建立规范统一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电子化台账，实现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化，为退休人员提供有关咨询、查询服务；

3. 跟踪掌握和上报退休人员生存及流动状况，做好领取社保待遇资格确认工作，负责死亡退休人员遗属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费的申报；

4. 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

5. 建立救助帮扶机制，帮助高龄、孤寡、

病残等生活困难退休人员解决基本生活诉求问题；

6. 组织退休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

7. 积极创造条件，保证退休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8. 开展对退休人员的走访和节日慰问工作，指导和帮助退休人员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规模和需求，加大街道和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赋予街道和社区相应职权及资源手段，做好街道和社区工作力量配备、经费保障以及配套设施等各项保障工作，不断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要规范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从企业到街道和社区的移交工作以及街道和社区对接政府部门的有关服务事项和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不协调、不顺畅问题，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有序移交。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组织部、州档案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信访局、州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

2.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有关企业和地区要协调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有关待遇仍按照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

平不降低；

3. 军转干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劳动模范、国有企业办中小学及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等特殊退休人员的待遇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移交工作，暂不能移交的，由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体育、退役军人等有关职能部门统筹研究解决方案，在解决方案出台前按照原渠道解决。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接收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相应的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

2.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

3. 国有企业负责做好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前党费缴纳基数核准、接转前应缴党费收缴、党员基本信息梳理汇总等工作；

4. 街道和社区要加强党组织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党组织移交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5. 要严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纪律，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收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组织部、州国资委、州信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妥移交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各县市指定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已故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一次性移交州、县市档案部门；

2. 国有企业将档案规范整理后统一移交给

档案管理指定单位，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3. 退休人员移交后新形成或变更的档案材料，由负责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街道和社区按照规定移交县市档案部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州管、县管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组织部、州档案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无偿划转国有资产

1. 国有企业现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原则上按照现状及时无偿划转给街道和社区用于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

3. 国有企业确无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和设施的，街道和社区不得将活动场所或设施划转作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前置条件，也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4. 多元股东的国有企业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股东所有者权益；

5. 州、县市属国有企业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国资监管机构可在考核时给予支持；

6.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整合本行政区域内资源，拓宽活动场所保障渠道，完善社区基本活动配套设施。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州国资委、州信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

1. 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

2. 各县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考虑企业年金实施等情况，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国有企业要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

4. 已实施企业年金的国有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5. 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照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国有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

6. 对国有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国有企业按照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7. 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8.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的过渡期办法，妥善解决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社会化管理实行前或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原享受的各类合法保障待遇仍按照原渠道解决，在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国有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国有企业一次性支付，国有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信访局、

州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妥善安置职工。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街道和社区予以优先聘用，国有企业和当地政府协商采取灵活方式，在尊重本人意愿基础上，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通过企业内部转岗、交流任职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实行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州信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分别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责任、接收服务职责和具体工作责任。在州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下，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工作。州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掌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牵头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研究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县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具体实施细则，成立专班，健全工作制度，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做好移交过程中各项稳定工作。县市有关部门在本县市实施细则及工作制度框架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研究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压实企业责任。国有企业是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移交主体，负责主动对接当

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本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做好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移交、档案移交以及资产无偿划转、统筹外费用处理等具体工作。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协调所属企业开展工作，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所属企业的考核，确保按期实现本方案规定的工作目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管理之前和移交过渡期，由国有企业负责继续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履行有关职责，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应有合法待遇。同时要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坚决杜绝突击发钱、分光吃净、损公肥私、化公为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做细思想工作。各地、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运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容易接受的方式，深入细致地宣传和解释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政策措施，做深做细做实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退休人员充分了解社会化管理

的必要性、优越性，消除退休人员的顾虑疑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落实经费保障。州财政局及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属地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对2020年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县市，应采取分级负担方式予以一定支持，具体办法由州、县市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出台的政策机制，结合我州实际另行制定。

（五）强化督查问责。建立督查问责和工作问责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责任部门要分别于2020年5月底、8月底、12月底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州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向州委、州政府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12345”政府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12345”政府热线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12345”政府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德宏州人民政府“12345”非应急政务热线服务平台的规范管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平台服务质量、工作效能，根据《云南省政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德宏州人民政府“12345”非应急政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政府热线），是德宏州人民政府为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利用

“12345”政府热线，打造“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反映人或诉求人）使用“12345”政府热线提出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受理范围的事项，以及承办单位受理、办理“12345”政府热线的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受理范围及程序

第四条 “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的受理渠道、范围及方式。

(一) 受理渠道

云南省人民政府“12345”政府热线转来的涉及德宏州各级政府服务事项电话及其他方式信息来源；本州“12345”政府热线电话。

(二) 受理范围

1. 对我州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投资环境、城乡建设与管理、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对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办事程序和政策规定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3. 对我州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各种投诉、举报；

4. 对违反行政管理规定情况的举报；

5. 社会生活中发生的需要党委和政府解决的其他问题；

6. 对公共服务类信息的综合查询类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投诉的其他行政行为。

(三) 受理方式

诉求人通过“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受理渠道反映问题，由工作人员根据诉求内容分别采取立即答复、电话转办、网络（书面）转办等方式办理，各单位按职责分工承担电话转办、网络（书面）转办件的办理工作，办结后由负责承办单位反馈诉求人和德宏州人民政府“12345”政府热线办公室（以下简称州政府热线办公室）。

第五条 不予受理范围

(一)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等，应当通过“110”“119”“120”等紧急渠道求助的事项。

(二) 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依法应当或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核等法定程序的事项。

(三) 涉及党群、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

(四)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12345”政府热线实行“集中受理、分级负责、单位办理”的原则。

(一) 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是热线平台的指挥、协调、联动工作机构，负责热线平台所有反映事项的受理、转办联动、紧急指令性联动、数据统计分析及归档工作；承担来件信息的分析报送工作，并对办理单位进行监督指导。同时，会同综合目标考评、政府督查等机构对办理单位进行考评和督促检查。

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负责以下事项：

1.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有交办、转办、参办的职权，对承办情况有督促权和检查权；

2. 对办理单位承办事项的办理结果不满意或超过规定期限的，有权提出催办、重办和查办；

3. 有权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向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调阅办理单位承办事项的非涉密材料和档案，要求办理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汇报工作，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5.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协调、督促有关问题的处理；

6. 对“12345”政府热线办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和监督评价，对工作不负责、久拖不决、推诿扯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个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

7. 健全完善“12345”政府热线的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

8. 对接线员、负责人、经办人的综合业务进行培训；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各单位应当明确分管领导、责任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建立内部工作机制，为经办人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群众通过“12345”政府热线反映的事项，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统一受理，根据具体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反映情况分别采取立即答复、转办等方式进行办理、反馈，承办、反馈工作由各办理单位负责。

第八条 受理。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负责平台反映事项的受理、登记工作，反映事项能够立即答复的，州政府热线办公室工作人员立即进行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转办。

第九条 转办。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转办件，经审核后提出办理意见，按群众反映事项根据单位职能、职责转至有关单位办理。

(一) 反映事项相对简单、时效性较强的，采取电话转办方式办理，其余事项采取书面、网络等形式进行转办。

(二) 反映事项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的，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明确主办、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办理、上报、反馈等工作，协办单位须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将协办结果交主办单位。

(三) 综合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反映事项，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会办或按程序上报州政府领导。

第十条 承办。各办理单位应及时签收转办件，制定承办方案，确定具体经办的机构和专办人员。认真审核并填报办理结果及答复情况，及时反馈反映人。

第十一条 督办。各承办单位应加强对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和反馈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督促具体经办机构和人员按时按质完成反映事项的办理工作。对于转办效果不好或反映事项涉及多家部门需要综合协调处理的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进行督办。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督办、书面督办、现场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办，各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督办要求完成办理工作。

第十二条 反馈。各承办单位必须按规范要求将办理结果反馈、答复反映人。州政府热线办

公室对反馈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将作为综合考评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电话转办件结果应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反映人及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网络、书面转办件结果应于5个工作日内（有行业规定要求的，按行业规定时限办结）反馈反映人及州政府热线办公室。因情况复杂确需延期的，须及时向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方可延期。申请延期时应将目前办理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审核。各承办单位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办理结果及答复情况的草拟、核实，办理结果须实事求是，做到不虚构、编造、歪曲事实，不回避、遗漏工作内容，书面、网络答复的，经分管领导审核加盖单位公章，按规范格式报送。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负责对各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结果及答复情况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存档。

第十五条 重办。凡不符合办理要求的办件，经审核，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说明重办要求，退回承办单位重办、答复。各承办单位须及时签收重办件，根据重办要求认真整改办理，并按办理时限要求重新提交办理结果并答复，同时负责重办结果的反馈。重办情况将作为综合考评依据。

第十六条 督查。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负责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涉及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或其它重大事项，按批示要求或有关规定进行督查；对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工作不落实的单位，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视情节提出建议后，交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回退。各承办单位可将确实不属于本行业、部门办理的反映事项进行及时回退（1—3个工作日内），回退时须说明回退理由，并提出办理建议，经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确认后方可回退并按程序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办理；州政府热线办公室针对各承办单位办理结果、答复情况有需要做简单改动的，采取回退方式退回承办单位进行更改，承办单位须在1个工作日内更改并再

次进行提交。

第十八条 催办。对各承办单位超过交办期限，又无报告说明的，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进行催办，并将催办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会办。各承办单位接到办理事项后，本部门无法单独办理的，可向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申请会办。会办工作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牵头，申请会办单位和有关单位须积极配合办理。

第二十条 紧急转办。经甄别须紧急转办的反映事项，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转有关承办单位紧急办理，各承办单位须按急办意见完成办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理。遇重大、突发等须启动应急预案的反映事项，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按规定上报，并报州政府总值班室；各承办单位须按有关要求处置，处置情况上报州政府总值班室和州政府热线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保密。州政府热线办公室及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公开或透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采集及维护

第二十三条 信息数据采集、维护是指政务信息库的所有信息数据的录入、变更、归档、管理工作，包括各承办单位负责的报送信息和维护数据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息数据采集、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指：州政府热线办公室及所有承办单位。

第二十五条 “12345”政府热线的信息采集、维护工作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牵头开展，信息系统由外包服务承接方负责技术保障和批量信息入库及维护工作，信息采集、维护工作由承办单位完成。

第二十六条 信息数据采集、维护涉及的范围：各承办单位可向外公布的政务及公众服务信息，包括涉及部门行业的不涉密地理信息、行政审批、常见问题解答、热点问题规范解答、专项

行业信息、旅游资讯、招商引资等资讯。

第二十七条 信息采集维护的方式。采集方式：一是集中采集；二是自行日常添加维护；三是工单交办处理。维护方式：一是“查错”工单修订完善；二是“评价不满意”信息修订；三是“历史库”（过期）信息的修改和删除。

第二十八条 信息数据采集、维护单位的职责：

（一）负责按照保密原则及时、准确地上报并维护可向外公布的非涉密政务及公众服务信息。

（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所提供、上报的信息资源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无法确认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有争议信息的，要按程序提交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三）负责对本部门信息的维护，对于新更正、新发布的信息或话务平台需要掌握的信息，要登录政务信息数据库系统进行及时更正和发布。

（四）对于专项行业信息，可采用数据接口共享或集中上报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统一入库等方式进行。

（五）负责安排专人维护涉及本部门的信息数据库。

第五章 考核和问责

第二十九条 “12345”政府热线办理工作纳入州综合考评（“互联网+政务服务”考评），年终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各承办单位全年的办结率、满意率、答复率、重办率及信息更新维护情况等项目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州综合考评办。

第三十条 办理工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或问责。

（一）对办理工作不重视，分管领导不明确，办理机制不健全，办理人员不落实的。

（二）办理工作质量差，退回重办仍达不到要求，草率应付，群众意见较大的。

（三）互相推诿、遗漏办件、敷衍塞责、逾

期不办、拖着不办，对指令性联动无动于衷，贻误办理时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擅离岗位、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损失的。

（五）其他影响办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或问责。

（一）上报信息出现严重偏差和错误，导致话务平台按照知识库信息解答产生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二）长期（3个月以上）不更新维护信息，导致部门信息时效过期、解答内容严重失实的。

（三）对“查无/查错”交办维护事项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12345”政府热线接线员应当告知反映人或诉求人依法行使投诉举报权利，不得故意提供虚假事项，恶意攻击、骚扰、占用话

务资源。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州政府热线办公室及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与交办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州政府热线办公室根据业务需求，联合有关承办单位或专业机构对各级热线管理人员、受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有关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政府热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2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5月、6月)

5月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并签约，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5月6日 全州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培训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并讲话。

5月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并签约。

5月8日 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5月12日 德宏州2020年“5.12”地震应急处置模拟演练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13日 全州烟叶收购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5月13日 瑞丽市与江苏省海门市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州党政领导赵刚、龚云尊、王宇参加。

5月13日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集团副董事长张忠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13—16日 上海青浦区副区长顾骏一行到德宏考察，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5月14—15日 江苏省海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沈旭东率海门市党政代表团到瑞丽调研，副州长王宇陪同。

5月15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王宇出席。

5月16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王宇出席。

5月16日 德宏州与云南海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洽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17日 富滇银行董事长洪维智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大事记

5月1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国中铁、奥本辛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作洽谈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21日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公司总经理郭睿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2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冶赛迪集团座谈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2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座谈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5月22—24日 省政府和良辉副省长一行到德宏调研水利项目和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5月25—26日 省审计厅厅长谢健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5月25—29日 2020中国海门经贸投资洽谈会暨第二十五届中国海门金花节在江苏省海门市召开，副州长王宇率队应邀参加；海门市人民政府、瑞丽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2020海门—瑞丽经贸投资洽谈会”，副州长王宇致辞并作德宏州宣传推介。

5月28日 中铁八局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朱伯东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2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宋红临一行到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并签约，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王宇参加。

6月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祥鹏航空云南分公司总裁孔祥瑜一行在芒市举行座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铁十八局集团云南省区域总经理曲国卿一行在芒市举行座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3日 全州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4日 国家消除疟疾技术评估专家组德宏终审评估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王伟参加。

6月4日 全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查工作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王宇出席。

6月6—7日 敏实控股董事会主席秦荣华一行到瑞丽考察，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8日 “平安德宏”建设和教育欠拨资金约谈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6月9—10日 云南省政府驻京办主任马红梅一行到瑞丽调研珠宝翡翠原石直播平台等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6月1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6月1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云南农垦集团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11日 全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11日 州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11日 佳沃集团田立川副总裁一行到芒市调研，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12日 全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6月12日 全州“政府投融资模式创新”专题培训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12日 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三方视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副州长王宇参加。

6月15日 畹町特色小镇建设现场办公会在畹町镇召开，州长出席。

6月15—18日 省财政厅副厅长杨秀文一行到德宏调研指导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5—16日 省财政厅副厅长周宗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6—19日 云南电网公司甘霖董事长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6—17日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刘智一行到芒市、瑞丽调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6月18日 云南川渝商会会长银康一行到芒市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18日 全州生猪生产、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6月19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电网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22日 全州边境地区污染治理排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6月23—24日 省统计局局长和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6月24日 盈江县发生泥石流灾害，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赴现场指挥救灾工作。

6月24日 中缅边境贸易汇兑结算及近期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工作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王宇出席。

6月30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王宇、冯皓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瞿发全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德政任〔2020〕5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08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
休老领导